

圖11-46 縱向剖面圖(S=1/5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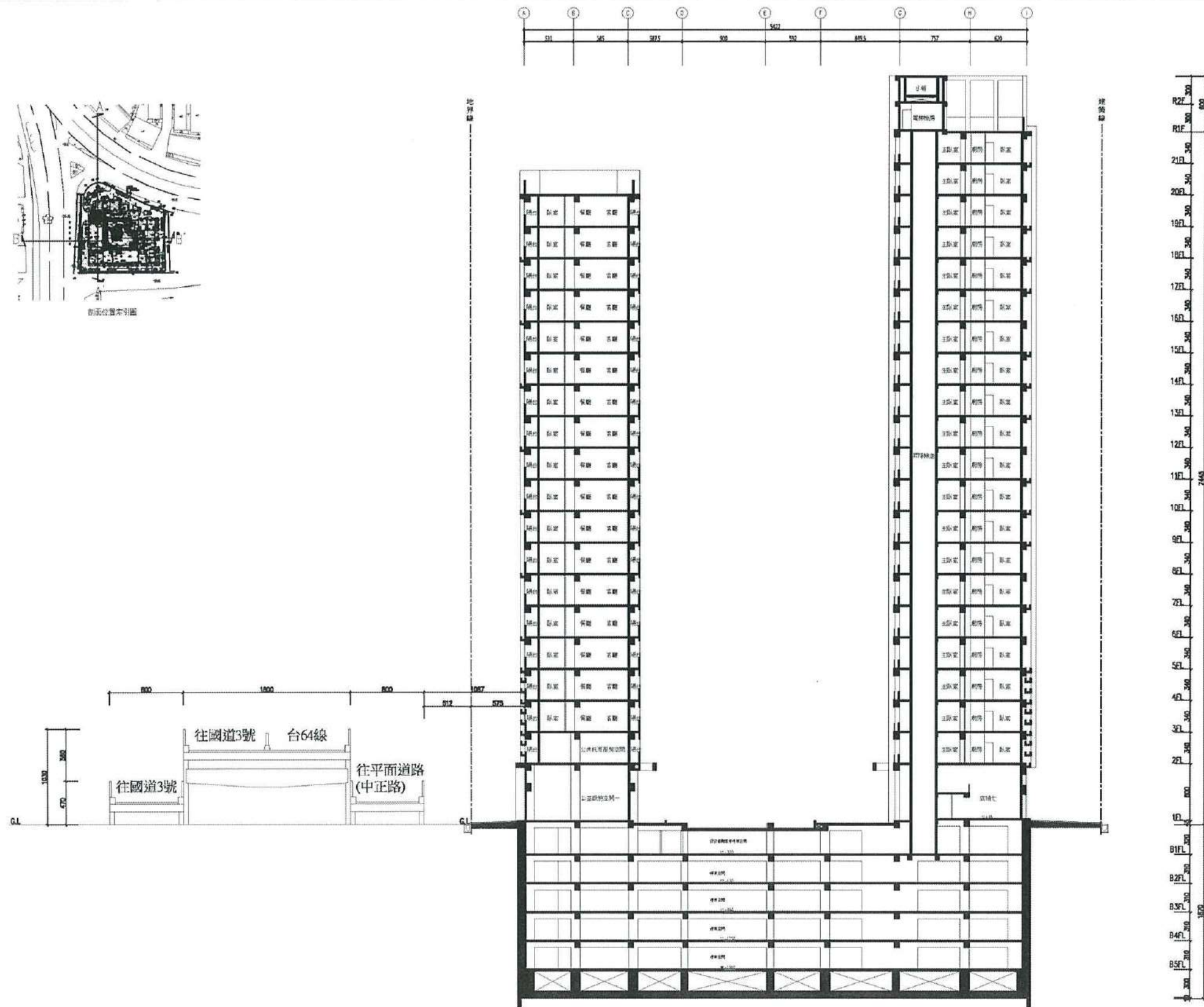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1-47 橫向剖面圖(S=1/500)

五、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

心造人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陳秀嬪 電話：(02)2358-3378)
 設計人：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(聯絡人：陳叡澧 電話：(02)2358-3211)
 建築物地點(地號或地址)：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等 63 筆地號
 建築物概要(樓高及用途)：地下五層地上二十一層(集合住宅)

行政指導規定	審查結果	備註
一、救災動線		
(倘屬未開闢道路，需與領取使照前，將該計畫道路開闢完成，以符合供消防車通行之空間)		
(三)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，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，至少應保持 3.5 公尺以上之淨寬，及 4.5 公尺以上之淨高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(四)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，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，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，及 4.5 公尺以上之淨高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二、救災動線空間		
(四)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，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至少應保持 4.1 公尺以上之淨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(二)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，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(窗口、陽台等)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，如外牆開口(窗口、陽台等)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，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依內政部 93.10.7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修正。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章第六十一條之一：都市更新案申請建造執照，其法規之適用，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，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。
三、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		
(一)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，應為寬 6 公尺、長 15 公尺以上；10 層以上建築物，應為寬 8 公尺、長 20 公尺以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(五)應保持平坦，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雲梯車救災空間內不可種植植栽或相關突起物(如景觀設施)
(六)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車之 1.5 倍總重量。(目前本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總重為 50 噸，故應能承受 75 噸重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應避免含概草皮；若含水溝蓋，應能承載符合規定之程度
(四)坡度應在百分之 5 以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(五)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 11 公尺以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四、本案共計檢討圖說 14 頁，設計人須將完整的檢討圖說放入相關報告內，始得有效。		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正本

檔號：105-11-008-159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
 承辦人：華婷姿
 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 804
 傳真：(02)29506556
 電子信箱：AG9982@ms.ntpc.gov.tw



100
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34 號 12 樓之 3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秀嬪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 1053421041 號
 類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3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 6 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城更字第 105342000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為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相關規定，於文到 5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局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局網站 (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download/index.php?parent_id=10160) 下載。
- 四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(略以)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...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 180 日內，依審議結果修正完成並提請續審，逾期未提續審者，駁回其申請。」請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黃委員明達、曾委員漢珍、曹委員登平、彭委員建文、江委員明宜、王委員文安、江委員農仰、洪委員啟東、陳委員麗玲、林委員秋錦、謝委員慈鶯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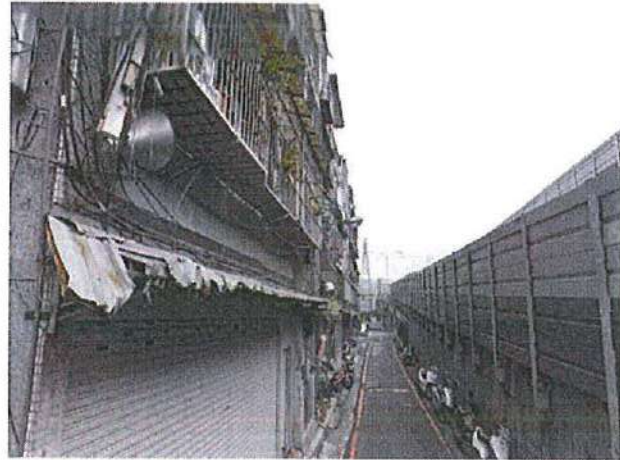


與正本相符

第 1 頁 共 2 頁

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基地位於中和區台貿段1254等63筆地號上，基地面積為4582.76平方公尺
 北側鄰40米中正路，東側鄰4米中正路571巷（未開闢計畫道路），
 西側鄰5米中正路589巷，南側鄰40米和城路一段，基地內現為建築用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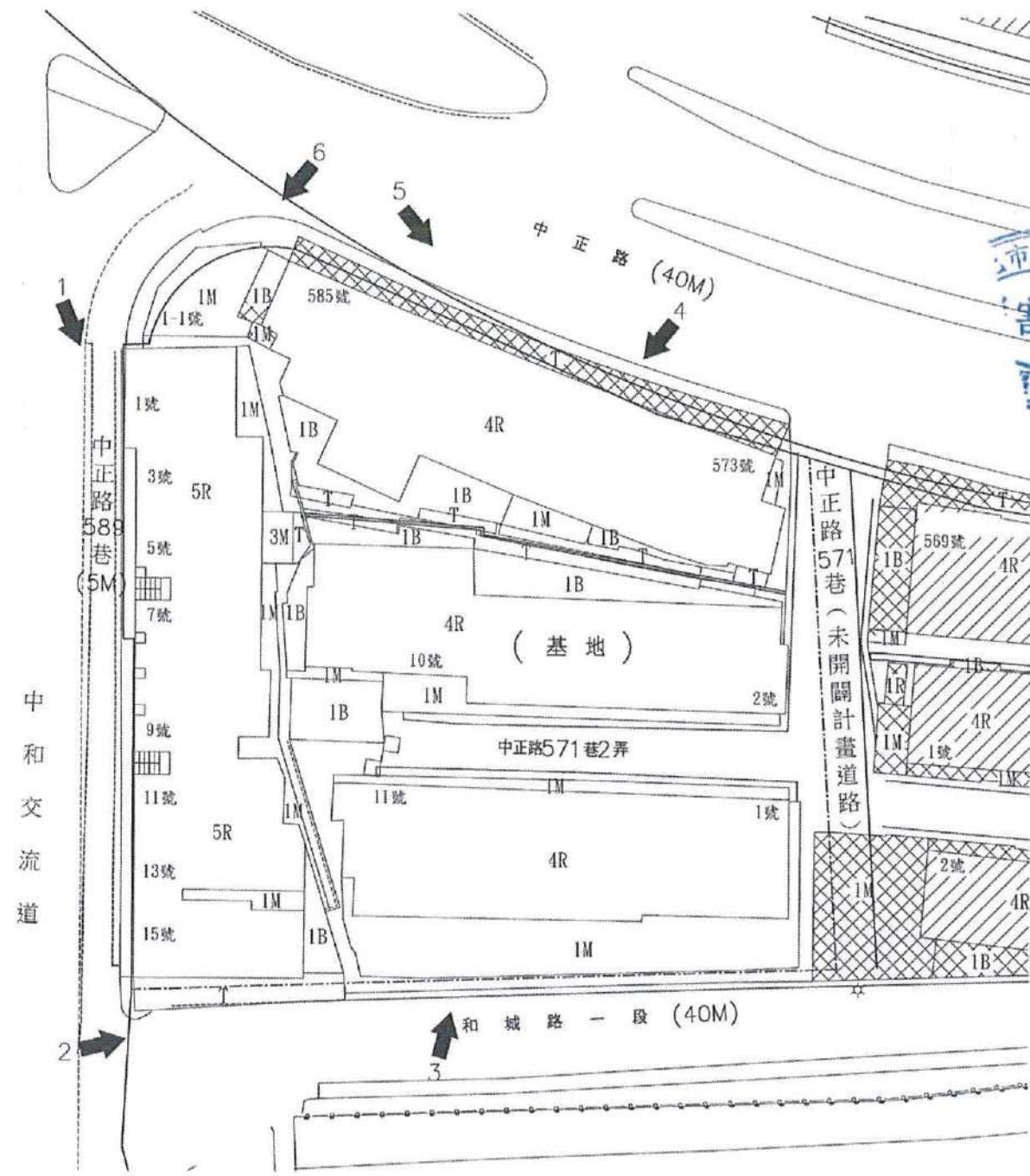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照片1



現況照片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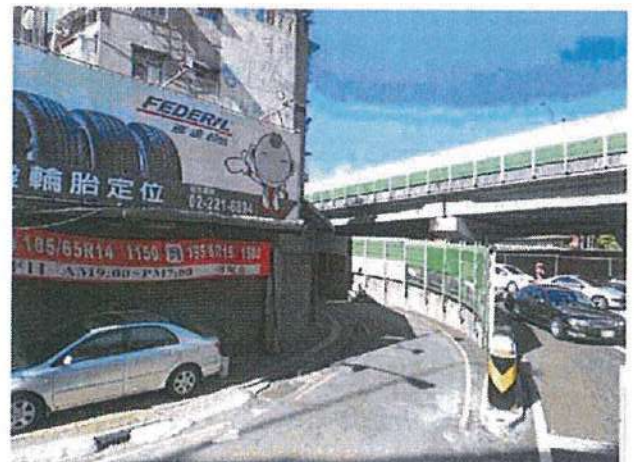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照片3



現況照片4



現況照片5



現況照片6



圖11-48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(空照圖)



圖11-49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-(現況照片)

(一) 消防車輛及設施	
1.2 供救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通行之道路或通路，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，及四公尺以上之淨高。	本案面臨10米及15米道路，建築物高度6米建築，頂部淨空無障礙物，符合規定。
1.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應儘量考慮適合供消防車行駛之需求。	收供道路轉彎處均有8米以上之淨空，符合規定。
(二)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，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出口，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內規劃雲梯車操作及活動空間，如緊急出口，其替代窗口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，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。	已規劃替代窗口或開口，並符合規定。 本案建築物至建築線距離6米建築，未超過11米。
(三) 1. 供雲梯車操作活動空間高超過十層樓總高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。	已規劃符合規定。
2. 應保持平坦，不能危害雲梯車通行與操作之設施。	操作地點平坦無突出之障礙物。
3. 應保持雲梯車操作範圍至少能承擔當地現有嚴重消防車之1.5倍重量。	本案建築結構符合，符合規定。
4.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。	消防車A坡度1.3%，B坡度順平處理
5. 消防車操作空間與建築物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。	既層雲梯車與外牆距離均小於11米，符合規定。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車輛資料一覽表

車種	水箱車	水障車	雲梯車 (15M)	雲梯車 (25M)	雲梯車 (32M)	雲梯車 (52M)	雲梯車 (72M)
長度(公尺)	7.4	8.8	8.2	8.68	9	13.16	15
寬度(公尺)	2.45	2.5	2.5	2.5	2.58	2.54	2.5
高度(公尺)	2.9		3.4	3.45	3.31	3.9	4
重量(噸)	5.1	24.4	16.31	18	18	33.57	50
	(7.5)	(36)	(24)	(27)	(27)	(51)	(75)
載水量(噸)	3	12					

1. 基地前面臨40米道路，建物自建築線起6米以上建築，並留設8*20米雲梯車救災操作範圍，以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。
2. 基地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，標準層戶數為14戶。
3. 合理規劃人行及車行避難動線，並提供消防人員安全救災動線，以達成安全之救災活動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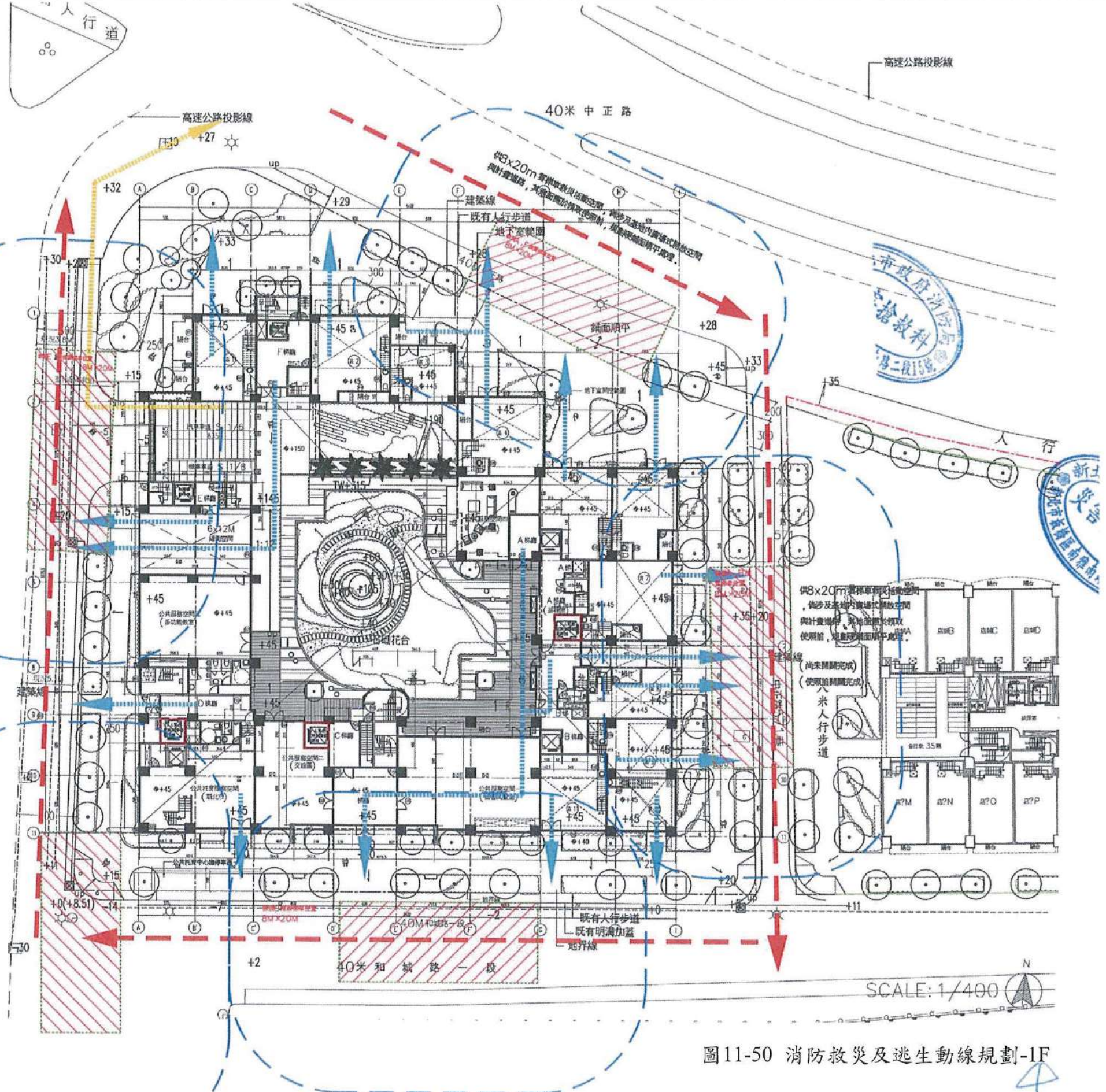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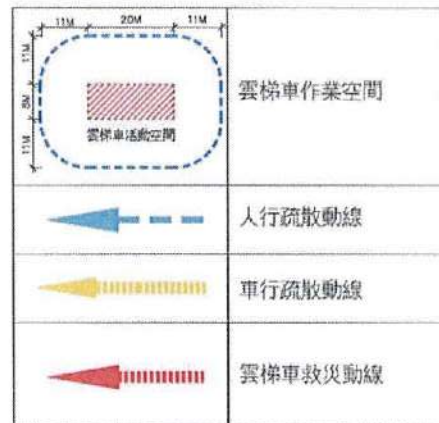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1-50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-1F